

屏東縣萬丹國中113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屏府教體字第1139006326號。
- (三)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 種類：排球代理約僱運動教練
- (二) 名額：1人。
- (三) 聘期：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2次招考	1.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無第一項教練證，但持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排球合格約僱運動教練證C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ptc.edu.tw/>)及萬丹國中網站電子公告欄(<https://www.wtjh.ptc.edu.tw/nss/p/index>)，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五、甄選種類、名額：

- (一)排球(共1名)。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wtjh.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3 年 12 月 26 日。 13:30-14:30。

第二次招考報名：113 年 12 月 27 日。 13:30-14:30。

(三)報名地點：萬丹國中學務處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二段五號，洽詢電話 08-7772020 轉 13)。

(四)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應繳驗證件：

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影本) 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 (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約僱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報名表 (如附件 2)。

2、黏貼證件資料表 (如附件 3)：

(1)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約僱運動教練證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積分審查表 (如附件 4)。

5、報考同意書 (如附件 5)。

6、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 6)。

7、其他依本簡章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8、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9、報名當日請另攜帶 3 個月內 2 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1 張，俾利於報名現場發給准考證時，黏貼於准考證上。

七、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試別	項目	評 分 項 目
初 試(40%) 報名時審查	積分審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複 試(60%)	1.專項技術示範 及指導(30%) 2.口試(30%)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考科內容及配分比例請 詳閱附件 口試: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 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 度等。

(二) 甄選時間：

試教與口試：第一次招考：113年12月26日。 15：00起(14:30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113年12月27日。 15：00起(14:30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 甄選地點：本校1樓會議室與排球場

八、甄試內容：

(一)積分審查占總成績40%(滿分4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25分，特別加分項目最高核計至25分(分別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10分；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加10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40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 15 分，以近 20 年成績為限)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 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 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限最優級組)、全國身 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3	2	2	1	1
參加全國聯賽(限甲組)	5	4	3	3	2	2	1	1

2.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最高2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指導奧運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亞洲運動會	15	8	6	5	4	3	2	1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2	1		
指導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4	3	2	1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4	3	2	1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3	2	1					
指導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2	1						
指導本縣中小運	2	1						

- 3、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 113 年 11 月 1 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 1 年加 1 分，連續 2 年則加 2 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4、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均可分開採計。
- 5、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 6、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備查)。
- 7、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預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 8、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 9、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

請

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九、錄取方式：

(一)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惟總分未達 60 分者，得不予錄取。

(二) 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依照表現積分、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學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成績複查及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 1、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布在本校網站，並個別以書面通知。
- 2、複查成績日期：於考試隔日上午 12:00 時以前，若遇例假日則順延。
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逾時不予處理。

十一、錄取報到：

(一) 報到地點：屏東縣萬丹國中學務處。

(二) 報到時間：1.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12 時前於人事室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棄權。

2.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該科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資格確定：1.錄取人員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應由備取候用人員補。前開正取人員如已到職起薪，則備取資格併同消滅。

2.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3.錄取人員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未依限繳交經查刑事紀錄證明者，均取消其應聘資格。

4.擬予聘任人員，如預期未應聘或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候用人員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服勤及職責部分，參照「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二)薪資部分，參照「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有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證，其薪資按「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三)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本案聘任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

育處及萬丹國中電子公告欄。

十四、本簡章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萬丹國中電子公告欄。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十六、諮詢服務：

(一) 聯絡電話：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 (08) 77772020轉13。學務主任 昌淑玲

(二) 聯絡時間：自即日起至甄選結束，於每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試場規則：

- (一)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約僱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二)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備審資料除外。
- (三)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五)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口試現場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入場。
- (七)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3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2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3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試當日公佈於本校中庭穿堂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ptc.edu.tw/>)電子公告欄。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0 分

附件1

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屏東縣萬丹國中 112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全權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此致

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 排球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_____

姓名	身 分 證 字								性別				3個月內 大頭 照兩張 一張浮 貼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 話	(O):()				手機：								
	(H):()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約僱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最高學歷)：											
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附件5)										審核人員核章	

關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式 2 份 (附件 10)	
特 殊 表 現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最高 15 分)	審核人員核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最高 25 分)	審核人員核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加分項目 分(最高 25 分)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資料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報考類別：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報考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參賽 成績 最高 15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聯賽(限甲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賽成績合計(最高 15 分)												
指導 成績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最高 25分	9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11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9	指導本縣中小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成績合計(最高 25 分)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20	自 112 年 11 月 3 日 往 前 推 算，設 籍 屏 東 縣 滿 1 年 加 1 分，連 續 2 年 則 加 2 分， 以 此 推 算。期 間 如 有 中 斷，則 採 計 至 中 斷 日 止，最 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 籍 謄 本 正 本 審 查			
特殊 加分	21	取 得 國 手 當 選 證 書 者，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 本 審 查 並 繳 付 獎 狀 或 證 明 影 本			
	22	取 得 甲 組 球 員 證 者，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 本 審 查 並 繳 付 獎 狀 或 證 明 影 本			
	特殊加分合計(最高 25 分)				
表現積分總合計(最高 40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邀 請 賽、排 名 賽、積 分 賽 等 非 正 式 錦 標 賽 不 列 入 成 績 計 算)					
證件影本留存		應試者簽 名或蓋章			

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
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 參加屏東縣

萬丹國中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

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

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
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萬丹國中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
本校通知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
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類別		報考人姓名		(黏貼 3 個月 內 2 吋脫帽證 件照)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甄試學校 審查核章				

甄選記錄	
113 年 12 月 日	
試教及口試	
預備時間：14:30 起	
考試時間：15:0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試場規則 (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2 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約僱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 (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備審資料除外。
-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口試現場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入場。
- 八、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2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3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試當日公佈於本校穿堂。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電子公告欄。

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複查前分數____分(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複查前分數____分(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____分(考生勿填)。			

※本聯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複查前分數____分(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複查前分數____分(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____分(考生勿填)。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 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招考日翌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親自向屏東縣萬丹國中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積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屏東縣萬丹國中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一覽表

- 一、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2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3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順序由應試人員自行由各指定項目中排定執行。
- 三、各指定項目均包含專項技術

項目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及配分	主辦單位 提供之設備/	應試者自行 準備之設備
排球	一、定點拋球：40% 1.快攻 2.拋中間 3 號位置高於一米半的球 3.長攻球 4.後排修正球 二、發球：30% 1.六宮格 (1 顆 5 分) 三、扣球虛攻：30% 1.至 1 號位、5 號位、6 號位。 (操作 3 至 5 分鐘)	指導 10 名擔任 校隊之學生	可自備訓練器材